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421执恢2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胜利，女，1973年 出生，汉族，住衡阳县 。

被执行人：许卫华，男，1981年 出生，汉族，户籍地衡南县 ，现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被执行人：肖玲，女，1980年 出生，汉族，住衡阳市 。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杨胜利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许卫华、肖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能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2020）湘0421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4民终272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许卫华与其妻蔡满枝在婚姻存续期间登记在其妻蔡满枝名下坐落于衡南县云集镇黄金路96号地（尚云阁）124室的房产，本院于2021年9月3日以（2021）湘0421执8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坐落于衡南县云集镇黄金路96号地（尚云阁）124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南房权证字第18020529号，建筑面积60.19平方米]予以查封。现需对所查封的房屋予以拍卖、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对登记在被执行人许卫华之妻蔡满枝名下坐落于衡南县云集镇黄金路96号地（尚云阁）124室房产[产权证号：南房权证字第18020529号，建筑面积60.19平方

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宁 北 军
审 判 员 周 小 平
审 判 员 王 新 学

二〇三二年八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志 烈
书 记 员 王 韶 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